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泰州同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1200-44-02-1332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泰兴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州同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州市水利局， 泰水许可〔2020〕63号，2020年9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泰供电建〔2019〕165号，2019年12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泰州同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泰州同心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泰兴市滨江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①新建同心110千伏变电站一座。②建安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无土建。③盛泰~马甸线路 $\pi$ 入同心变110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约7.73公里，其中利用现状双回路杆塔补挂单回导线长约2.35公里，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5.1 公里，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约 0.28 公里，全线新建杆塔 35 基。④马甸~同心 T 接建安 11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约 4.35 公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3 公里，新建双回路电缆路径长约 4.05 公里，全线新建杆塔 2 基。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泰州市水利局以《关于同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泰州同心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泰水许可〔2020〕63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165 公顷。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泰州供电公司关于泰州同心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泰供电建〔2019〕165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泰州同心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3%，土壤流失控制比 1.92，渣土防护率 98.77%，表土保护率 94.6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1%，林草覆盖率 44.6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泰州同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经	刘毅	
成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汤之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汤之宇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评审单位
	程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程曦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汤建熙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吴智洋	
	杨慧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宇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涛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吉成虎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 监	吉成虎	监理单位
	童玉城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童玉城	
	高远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高远	施工单位
	张晓东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晓东	
	王力弘	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力弘	设计单位